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公告 第 Por.12/2561 號

智慧簽證 (Smart Visa) 之資格、標準及條件

泰國政府內閣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1 月 6 日作出決議,認可高技術專業人士、投資者、高階管理人和新創企業家之外籍人士智慧簽證 (Smart Visa) 執行方針,並委託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依照內閣核可之標準制定及公告申請 Smart Visa 之資格。

依據 1977 年投資促進法第 13 條規定,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取消 2018 年 2 月 1 日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公告第 Por.4/2561 號「智慧簽證 (Smart Visa)申請資格、標準及條件」,並公告以下內容:

第1條

本公告之外籍人士指:

- 1.1 高技術專業人士、投資者、高階管理人和新創企業家,有意願於下列目標產業內進行工作、投資或成立公司:
 - (1)新一代汽車
 - (2) 智慧電子
 - (3) 高端及醫療旅遊
 - (4) 農業及生物技術
 - (5) 未來食品
 - (6) 自動化及機器人
 - (7) 航空及物流業
 - (8) 生物燃料及生物化學
 - (9) 數位產業
 - (10) 綜合醫療
 - (11) 替代爭議解決方式服務
 - (12) 科學及技術人力資源開發
 - (13) 環境及再生能源管理
- 1.2 依 1.1 所述外籍人士之合法配偶及子女。

第2條

根據第1條外籍人士有意願申請資格認證,以取得各類別之智慧簽證 (Smart Visa)資格規定如下:

2.1 高技術專業人士

- 2.1.1 一般高技術專家
 - (1)應經高技術人才中心(Strategic Talent Center: STC)認證有目標產業之科學和技術專業之高科技專家。
 - (2)必須就業於經相關政府單位認證為目標產業中之企業,例如:國 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3)每月平均收入不得低於 100,000 泰銖或相同等值,但若為新創企業簽訂之勞動合約或經相關單位認證為退休專業人士,每月平均收入不得低於 50,000 泰銖。
 - (4)必須有國內企業或海外企業簽訂之勞動或服務合約,且規定須於 國內工作,以及工作剩餘期限不得低於1年,自申請資格認證之 日起算。
 - (5)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 2.1.2 任職於政府單位、高等教育機構及專業培訓機構之專業人士,或替 代爭議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之服務人員:
 - (1) 若於政府單位內擔任專業人士,應取得該政府單位以聘僱者身分 或以專業人員認證為具有目標產業中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專業人士。
 - (2) 若於高等教育機構或專業培訓機構內擔任專業人士,應取得高技術人才中心(Strategic Talent Center: STC)之相關單位認證為具有目標產業中科學及技術方面之專業人士。
 - (3) 若為替代爭議解決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之服務 人員,規定由國內仲裁機構或辦公室,例如:泰國仲裁中心 (Thailand Arbitration Center)、泰國仲裁協會(Thai Arbitration Institute)等,認證為具有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及入境泰國以提 供替代爭議解決服務。
 - (4)依情形應有政府單位、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培訓機構或仲裁機構 之勞動或服務合約,或合作證明及就業證明,且規定應於國內任 職。

(5)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2.2 投資者

- 2.2.1 依以下任一情形,應具有之最低投資金額:
 - (1)使用技術為生產或服務基礎之企業,或創業投資公司(Venture Capital Company),申請者必須直接投資至少 2,000 萬泰銖。
 - (2) 新創企業或孵化(Incubation)項目,或加速器(Accelerator)項目,申請者必須直接投資至少500萬泰銖。
 - (3)上述,得投資超過一種行業,並且必須於取得智慧簽證(Smart Visa)期間維持該投資之金額。
- 2.2.2 申請者將成立或接受投資之業務,應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為使用技術為生產或服務基礎,以及為目標產業中之企業,例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辦公室、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若為創業投資公司(Venture Capital Company)之投資,應取得共同投資之政府部門或相關單位認證為投資於使用技術為生產或服務基礎,以及為目標產業中之企業,例如: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辦公室、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若為新創企業或孵化(Incubation)項目或加速器(Accelerator)項目,應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2.2.3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2.3 高階管理人

- (1)每月平均收入不得低於 200,000 泰銖或相同等值。
- (2) 應具有學士學位或相等以上學歷,且在相關領域工作經驗至少10年以上。
- (3)必須有國內企業簽訂之勞動合約,或有海外企業簽訂之勞動合約,且 規定須於國內工作,前述勞動合約之工作剩餘期限不得低於1年,自 申請資格認證之日起算。
- (4) 經相關政府單位,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認證為使用技術作為生產或提供服務基礎之企業內任職高階管理人員,例如: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等。

- (5) 經相關政府單位,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 進辦公室等,認證為目標產業之企業內任職。
- (6)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2.4 新創企業家

- 2.4.1 若許可期限不超過 6 個月者:
 - (1)應有計畫成立新創企業,並且利用技術或創新作為在泰國主要營運的重心,以及必須取得相關政府單位之認證,例如: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或參與促進新創企業活動 Startup Camp, 且經相關政府單位認證,例如:投資促進委員會辦公室、國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2)居住在泰國境內期間應有健康保險。
 - (3)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2.4.2 若許可期限不超過1年者:

(1)應取得相關政府單位認證參與孵化(Incubation)項目或加速器 (Accelerator)項目,或其他相同性質之項目,例如:國家創新 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前述項目必須為 目標產業。

若未參與孵化項目,申請者必須取得政府部門的共同合資,或取 得相關政府單位的認證,例如: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2) 該人員應在泰國或持有國籍之國家或居住地擁有存款帳戶,存款 金額不得低於 600,000 泰銖或相同等值,且於申請日以前已持有 至少3個月。

如有合法配偶及子女,該人員應在泰國或持有國籍之國家或居住 地擁有存款帳戶,存款金額應往上追加每人至少 180,000 泰銖或 相同等值,且於申請日以前已持有至少 3 個月。

- (3) 在泰國期間應有健康保險,包括申請資格認證者及跟隨申請人之 合法配偶及子女。
- (4)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2.4.3 若許可期限不超過2年者:

(1)應於國內成立經政府單位認證為目標產業之新創企業,例如:國 家創新辦公室(公共組織)、數位經濟促進辦公室等。

- (2)申請者所持有股份不能低於註冊資本額之 25%,或為第(1)款 成立之公司及取得認證之董事會。
- (3) 該人員應在泰國或持有國籍之國家或居住地擁有存款帳戶,存款 金額不得低於 600,000 泰銖或相同等值,且於申請日以前已持有 至少3個月。

如有合法配偶和子女,該人員應在泰國或持有國籍之國家或居住 地擁有存款帳戶,存款金額應往上追加每人至少 180,000 泰銖或 相同等值,且於申請日以前已持有至少3個月。

- (4) 在泰國期間應有健康保險,包括申請 Smart Visa 者及其合法配偶和子女。
- (5) 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 2.5 依據第1.1 項規定跟隨外籍人士之合法配偶和子女,必須無移民法禁止入境之特徵。

第3條

符合第 2 條規定資格之外籍人士(高技術專業人士、投資者、高階管理人、新創企業家),依照特定因素允許某部分外籍人士入境泰國及取得臨時入境泰國和其他權利,應遵守內政部移民署和其他相關政府單規定公告之標準、程序及條件執行。

第 4 條

根據第 2.1 至 2.4 項規定取得在泰國境內工作之外籍人士,並且非屬於禁止 外國人就業的範圍,於取得居留許可期限內無須根據外國人就業管理法有工 作許可證,如下:

- (1) 若為高技術專家者,須於取得認證之私營企業或政府機構就業。
- (2) 若為投資者,須於取得認證之企業就業。
- (3) 若為高階管理者,須於取得認證之企業就業。
- (4) 若為新創企業家,須於取得認證之企業就業或參與項目或業務。 如根據(1)至(4)有任何變更或增加就業事宜,必須依相關規定辦理認 證。

(5)符合第 2.1 至 2.4 項規定資格之外籍人士配偶(除第 2.4.1 項之外籍人士配偶外),以及符合第 2.1 項規定資格(高技術專業人士)之外籍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之合法子女,得允許在泰國境內工作,但不得超過外籍人士跟 隨者之權益。

以上,即日起開始生效。

公告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Duangjai Asawajintajit (Duangjai Asawajintajit) 投資促進委員會祕書長